

证券代码：833932

证券简称：奥雷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国强、郭树华、施谦

2020 年 1 月 22 日